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四月

2015年12月4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3号），核准向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的原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及何兵等26名自然人股东发行78,838,028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的原股东中电信息及郎建国等28名自然人股东发行8,183,399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神彩物流100%股权；向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的原股东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发行31,992,698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捷达运输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11日，上述资产已全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12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5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232,864,320.00元变更为351,878,445.00元。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21日到账，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232,864,320股变更为351,878,445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对无线通讯原股东、神彩物流原股东和捷达运输原股东做出的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结果进行了核查，并对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承诺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分别与无线通讯、神彩物流以及捷达运输等三家标的公司之原股东签订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原股东就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业绩情况及盈利补偿方式作出具体承诺。

各标的公司承诺的盈利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无线通讯	3,836.30	4,993.81	5,549.62	14,379.73
神彩物流	959.27	1,128.35	1,324.04	3,411.66
捷达运输	979.97	1,136.70	1,268.09	3,384.76

二、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补偿方式

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各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就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交易各方按照交易完成前对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分担上述补偿责任。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将按下面的公式，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会计师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上市公司以壹元的总价款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相关交易对方各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因本次交易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交易对方项下各主体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自承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责任。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上述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 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 actual 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上市公

司；如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若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大于盈利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且不存在因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同意将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与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差额的 50%，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原股东。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因股权收购等资本性并购而产生的利润不计入上述的“净利润总和”。

实际净利润数超过预测净利润数的处理公式如下：

标的公司原股东获得的现金奖励数额＝（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盈利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50%

三、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XYZH/2018SZA20087号《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7 年度承诺盈利数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	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承诺盈利数	完成率
无线通讯	5,549.62	5,562.91	13.29	100.24%
神彩物流	1,324.04	-5,408.42	-6,732.46	-408.48%
捷达运输	1,268.09	1,293.01	24.92	101.97%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除神彩物流外均已超过承诺的盈利数，其中无线通讯在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完成率达到承诺盈利数的 100.24%，神彩物流在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完成率达到承诺盈利数的-408.48%，捷达运输在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完成率达到承诺盈利数的 101.97%。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三年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承诺盈利数三年总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数三年总额	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承诺盈利数	超出金额的 50%
无线通讯	14,379.73	16,148.43	1,768.70	884.35
神彩物流	3,411.66	-3,288.88	-6,700.54	-
捷达运输	3,384.76	3,457.97	73.21	36.60
合计	5,775.54	8,192.01	2,416.47	920.95

除神彩物流外，其余两家标的公司均达到承诺盈利数，其中无线通讯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三年总额超出其承诺盈利总额1,768.70万元，捷达物流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三年总额超出其承诺盈利总额73.21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应将超出预测净利润数部分的50%以现金方式奖励标的公司原股东。公司三年累计应以现金方式奖励标的公司原股东金额为920.95万元。另外，神彩物流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盈利数，公司将以壹元总价款回购所涉股份，同时，神彩物流原股东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36.01万元亦应随之无偿转赠给公司。

四、神彩物流 2017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神彩物流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是因神彩物流开展的不锈钢钢材供应链业务交易对方存在合同诈骗，导致神彩物流对上述交易涉嫌合同诈骗的不锈钢库存计提了减值准备，该事件对神彩物流2017年经营业绩造成了重大影响。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神彩物流原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就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相关交易对方各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因本次交易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鉴于神彩物流原股东已经达到补偿上限，且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转让了神彩物流 100%的股权，公司无需对神彩物流 100%股权履行减值测试程序。

上市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线通讯100%股

权、捷达运输100%股权减值测试过程进行了审核，并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经测试，2017年12月31日，无线通讯100%股权和捷达运输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分别为80,366.72万元、30,817.48万元，无线通讯100%股权和捷达运输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60,153.43万元、24,410.43万元，无线通讯100%股权和捷达运输100%股权未发生减值。因此，无线通讯原股东、捷达运输原股东不涉及减值补偿的情形。

六、长城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通过访谈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审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资产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等资料，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神彩物流外，无线通讯、捷达运输均达到承诺盈利数，其中无线通讯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三年总额超出其承诺盈利总额1,768.70万元，捷达物流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三年总额超出其承诺盈利总额73.21万元。

七、致歉声明

针对深桑达下属公司神彩物流 2017 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深表遗憾，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进一步督促上市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并要求神彩物流原股东积极履行业绩承诺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